[北京]关于发布《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 发布时间：2015-11-03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我公司根据《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制定了《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现予发布。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优先股分步实施工作安排，关于证券账户业务和登记存管业务的内容，自《指南》发布之日实施；关于结算业务的内容，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优先股交易系统和我公司的优先股结算系统正式上线后实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市场参与主体按照《指南》和我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有序开展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51103163717466.pd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一五年十一月三日